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197	10,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8,622	76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50)	–
僱員福利開支		(11,566)	(10,887)
經營租賃開支		–	(8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
其他經營開支		(3,852)	(4,193)
融資成本		(12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696	(4,667)
所得稅	6	(7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623</u>	<u>(4,667)</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56</u>	<u>(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21	801
使用權資產		1,93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423	383
遞延稅項資產		126	—
		<u>3,001</u>	<u>1,18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59	—
貿易應收款項	9	2,404	3,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8	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7,905	—
可收回稅項		1,015	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0	39,532
		<u>46,771</u>	<u>44,7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119	1,569
合約負債		376	50
租賃負債		1,220	—
來自一名證券經紀的貸款		307	—
		<u>3,022</u>	<u>1,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49</u>	43,1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750</u>	44,3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7	663
遞延稅項負債		249	—
		<u>1,426</u>	663
資產淨值		<u>45,324</u>	<u>43,701</u>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5,324	33,701
權益總額		<u>45,324</u>	<u>43,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謝鳳心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0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0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租賃基準及以各租賃合約為限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不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2019年 10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9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擔：	
— 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7)
	3,3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6)
使用於2019年10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於2019年10月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u>3,184</u>

於2019年10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184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9年 9月30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0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3,184	3,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4	3,184	4,368
租賃負債（流動）	–	1,174	1,174
流動負債	1,619	1,174	2,793
流動資產淨值	43,180	(1,174)	42,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64	2,010	46,3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10	2,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	2,010	2,673
資產淨值	43,701	–	43,701

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2019年10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14,726	9,038
獨立財務顧問	1,221	1,660
	<u>15,947</u>	<u>10,698</u>
投資顧問收費收入	250	—
	<u>16,197</u>	<u>10,698</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時間點	9,310	7,608
按時間段	6,887	3,090
	<u>16,197</u>	<u>10,698</u>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9	768
股息收入	4	—
政府補助	522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76	—
	<u>1,141</u>	<u>768</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3,2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4,194	—
	<u>7,481</u>	<u>—</u>
	<u>8,622</u>	<u>76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壞賬撇銷	80	—
捐款	780	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566	10,887
薪金及福利	7,795	7,541
績效相關花紅	3,535	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	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7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2	—
匯兌虧損淨額	211	1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861

6. 所得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50)	—
遞延稅項	123	—
	73	—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每股0.004港元（2019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合共4,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19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5,623</u>	<u>(4,6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4	4,155
減：虧損撥備	<u>(2,050)</u>	<u>(300)</u>
	<u>2,404</u>	<u>3,855</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20	980
1至3個月	1,102	2,250
3個月以上	<u>882</u>	<u>625</u>
	<u>2,404</u>	<u>3,855</u>

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6	329
按金	387	452
其他應收款項	148	49
	<u>941</u>	<u>830</u>
扣除：非流動部分	(423)	(383)
流動部分	<u>518</u>	<u>447</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941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7,964	—
	<u>17,905</u>	<u>—</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1	254
應計費用	1,068	1,315
	<u>1,119</u>	<u>1,569</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於2020年初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後，全球各地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發展性質，就其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於2020年5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前提是寶積資產管理(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在其客戶的交易活動中擔任不持有客戶資產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

根據聯交所網站，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涉及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併購的交易）的通函（「**通函**」）的數量減少至約460宗交易，較去年同期約470宗交易輕微減少約2.1%。

於回顧年度，機構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本集團共進行38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較去年同期的36宗交易略有增加。此外，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亦能夠進行若干複雜的收購交易，包括一般要約及私有化。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產生約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48.6%。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因為其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成功進行一項投資顧問交易，產生收益0.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部，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然而，如本公告第20頁「展望及前景」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董事於來年在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上將更加謹慎和保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51.4%。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總數略增，且其中有些較為複雜的交易需相應地上調服務收費令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費總額增加。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涉及38宗（2019年：36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7.5百萬港元（2019年：無）；(ii)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資助約0.5百萬港元（2019年：無）；(iii)銀行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2019年：約0.8百萬港元）；及(iv)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2019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6.4%，乃主要由於所支付績效相關花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2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壞賬、捐款及匯兌虧損等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法律顧問費、維保及招待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附屬公司有關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9年：無），原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遞延稅項撥備。

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純利約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年內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7.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港仙（2019年：無）。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2021年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派付。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每股股份0.4港仙（2018年：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0.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5倍，而2019年9月30日則約為27.7倍。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主要乃由於於2019年10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增加所致（2019年：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9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美元股本投資。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及股本投資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19年：無）、經紀公司存款約0.1百萬美元（2019年：無）及美元股本投資約1.0百萬美元（2019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9年：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17.9百萬港元（2019年：無）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和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止 期間的 未變現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止 期間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11	4,194	17,905	36.0%

於2020年9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於2020年 9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上市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上市證券投資 公平值佔 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美團（股份代號：3690）	美團為一個位於中國提供生活服務的 電子商務平台	12,700	少於0.1%	1,199	3,071	6.2%
其他投資	—	—	—	12,512	14,834	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u>13,711</u>	<u>17,905</u>	<u>36.0%</u>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詳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年度之 已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年度之 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年度已收 股息 千港元
美團（股份代號：3690）	0	1,872	0
其他投資	3,287	2,322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u>3,287</u>	<u>4,194</u>	<u>4</u>

年內，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的表現獲得的回報均優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過去九個月股市動盪，董事預計在來年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9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市場系統性金融風險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4月6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約18.2百萬港元（2019年：約0.6百萬港元）。下文載列與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相比，於2020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上市至 2019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5.9	5.9	0.1	0.2	5.6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	–	–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	–	–
擴大辦事處	3.1	3.1	0.5	0.7	1.9
一般營運資金	2.2	10.0	2.2	7.3	0.5
股本投資	–	10.0	–	10.0	–
	<u>29.0</u>	<u>29.0</u>	<u>2.8</u>	<u>18.2</u>	<u>8.0</u>

於2020年4月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公告所披露，鑒於(i)香港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貿易衝突的擔憂引起的波動；(ii)自2019年6月起香港社會不穩定；及(iii)於2020年初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香港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權衡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方法，延後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及擴展股本市場業務，直至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得更清晰。董事會已議決將有關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0.7百萬港元變更為(i)建立資產管理服務的10.0百萬港元，該資金將用作種子資金，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從而加強本集團於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往績記錄；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7.8百萬港元。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僱用一名員工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到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約0.3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疾病尚未得到控制，且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尚未解決，董事會認為香港的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仍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決定不再進一步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此外，為增強本集團資源分配的靈活性，董事會亦決定將用於擴大辦事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為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於2020年9月30日用於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及用於擴大辦事處的約1.9百萬港元改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要：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變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後的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變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0.3	—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
擴大辦事處	3.1	1.2	—
一般營運資金	2.2	17.5	8.0
股本投資	—	10.0	—
	<u>29.0</u>	<u>29.0</u>	<u>8.0</u>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

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來年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原因是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急劇升級，預計整體市場將會波動。董事預計，由於香港及全球經濟疲軟，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客戶的公司交易，董事預期機構融資服務交易流程將受到重大影響，並且本集團來年的業績將極具挑戰性。鑒於上述挑戰，董事在資產管理業務上將更加謹慎和保守。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董事相信，作為一間服務公司，高質量的顧問服務乃本集團成功之法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監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及經驗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